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

決議:(一)第四十七條修正通過,惟第三十六條至

三十八條除參酌議員意見外,應再與補

教業者、消費者團體、消保官討論後再

提法規會討論。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警察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1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擬整併原「臺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及原「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重新制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統一相關法令俾利業務施行。</p> <p>二、待本草案審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後，擬廢止因應改制後繼續適用二年之原「臺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及原「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詳參臺中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89 號公告)</p> <p>三、檢附資料如下：</p> <p>(一)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附件 1)</p> <p>(二)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附件 2)</p> <p>(三) 「臺中市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逐條說明 (2 欄)。(附件 3)</p> <p>(四)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合併條文案草案對照表(4 欄)。(附件 4)</p> <p>(五) 相關立法資料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2 月 15 日奉 核簽及 100 年 7 月 6 日本局綜合意見。(附件 5) 2. 臺中市政府公報夏字第二期(100 年 5 月 2 日出刊)。(附件 6) 3. 中央法規：「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附件 7) 4. 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90155010 號(研商短期補習班管理機制會議)。(附件 8) (2) 本局中市教社字第 1000001222 號(研議「臺中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合併條文案草案)。(附件 9) 5.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2 日臺社(一)字第 1000045787 號函。(附件 10) 6. 貴局會簽意見表 2 份。(附件 11)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 一 次)	一、第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第十四條以下條文下次預審再行審議。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 二 次)	一、提案單位重新整理後草案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 二、餘草案下次預審再行審議。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 三 次)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一 次)	一、第一條至第二十條修正通過。 二、餘條文下次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二 次)	一、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修正通過。 二、餘條文下次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三 次)	一、第三十六條修正通過。 二、餘條文下次審議。 (本案於會後教育局召開相關業者、消保官重新擬具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送審)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四 次)	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應由提案單位與業者、消保官溝通後再重新擬訂草案送法規會討論。 二、餘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五 次)	一、第四十七條修正通過，惟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除參酌議員意見外，應再與補教業者、消費者團體、消保官討論後再提法規會討論。 二、餘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要點名稱依縣市協商建議案處理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補習班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名詞定義補習班。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本規則所稱補習班」等字修正為「本規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四條 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補習班。	申請設立之適用對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不得使用公法人名稱、地名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為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非其附設者,不得使用該主體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且不得使用公法人名、地名、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為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非其附設者,不得使用該主體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	補習班命名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p>准立案者，不在此限。</p> <p>臺中市轄區內，補習班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名稱。但設立人相同或經授權使用者，得申請設立分班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p>	<p>准立案者，不在此限。</p> <p>本市轄區內，補習班不得使用與其它已立案補習班相同名稱申請立案。但設立人相同或經授權使用者，得申請設立分班，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p>	
<p>第六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類或文理類科。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並得合併設置各類得設科目如下：</p> <p>一、技藝類：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相關類科。</p> <p>二、文理類：文理、語文、法政、經濟及其他相關類科。</p> <p>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p>	<p>第六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類及文理類；必要時，得合併申請設置。設置之類科如下：</p> <p>一、技藝類：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相關類科。</p> <p>二、文理類：文理、語文、法政、經濟及其他相關類科。</p> <p>補習班不得設置醫學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且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它相關法令。</p>	<p>補習班設置類科。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一項序言「技藝類及文理類科」之「及」一字修正為「或」。</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p>	<p>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類科、班數、班址、班舍面積、設立人、代表人、班主任基本資料。</p> <p>二、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三、經費概算表。</p> <p>四、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歷證明文件、身分</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各四份，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立案申請書。</p> <p>二、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類科、班數、班址、班舍面積、設立人、設立代表人、班主任基本資料。</p> <p>三、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四、設班經費概算表。</p> <p>五、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歷</p>	<p>補習班設立之申請</p> <p>一、簡化申請補習班設立之流程，由業者備齊相關資料文件逕行申請立案，節約因籌設申請階段公文往返之時間，提高申請作業時效。</p> <p>二、將申請人統一改為設立人，避免法條文義混淆。</p> <p>三、加入設立人及班主任須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申請條件，提高補習班合法立案之正當性及安全性。</p> <p>四、班舍土地及建築物如係</p>

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五、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合格之證明文件，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施之班舍平面圖，範圍標示圖及其他教育局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六、組織規程及學則。
- 七、擬聘教職員名冊，並檢具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八、班舍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租賃契約須經公證或認證。
- 九、財產目錄表，至少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共同設立人名冊及印鑑證明，並應推舉其中一人為代表人。

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良民證明（或其他無前科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六、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測量成果圖、室內裝修成果圖、範圍標示圖。
- 七、組織規程及學則。
- 八、共同設立者其共同設立人名冊。
- 九、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應檢具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十、班舍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租賃契約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
- 十一、財產目錄表，至少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 十二、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
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經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共同設立人名冊及印鑑證明，並應推

租賃，要求租期至少兩年，以期業者與學生間權利義務之履行不因租賃契約變動而受影響。

- 五、共同設立人須經公證，並有人數限制，避免因有權義不明之共同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人數過多而產生對學生義務履行時之推諉或模糊地帶。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舉其中一人為設立代表人，設立人最多以九人為限。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p> <p>補習班以國小以下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以地面一樓至四樓為限。</p> <p>班舍建築物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等公共安全衛生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二項「招生對象時」之「時」一字應修正為「者」。</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者，應依核准立案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核發立案證書。</p>	<p>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備查。</p>	<p>補習班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p> <p>(使用較白話之「班印」取代文字較艱澀難懂之「鈐記」，以利民眾了解。)</p> <p>(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p>	<p>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p>	<p>明列章次</p>
<p>第十條 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辦公室明顯處。</p>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核准立案者發給立案證書。</p> <p>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其辦公室明顯處。</p>	<p>立案證書發放及應遵行事項。</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刪除)</p>	<p>第十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學生使</p>	<p>補習班建築空間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p> <p>補習班以國小以下學生為招生對象時，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以地面一樓至四樓為限。</p> <p>班舍建築物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等公共安全衛生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設置教學器材，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p> <p>前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設置教學器材，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p> <p>前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p>	<p>教學器材設置與安全措施。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設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p>	<p>補習班相關資料表冊之置備與查核。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級、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項目、金額及其方式等。</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級、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項目及規定、金額等。</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不得以保證班名義招生，並不得誇大</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前項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銜書寫。</p>	<p>不實或引人錯誤。 前項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照核准立案之名稱全銜書寫。</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設立人異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變更前後之設立人共同出具載明變更後之設立人概括承受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同意書。</p> <p>二、有共同設立人者，經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變更之同意書。</p> <p>三、變更後設立人名冊。</p> <p>四、新增設立人時，其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五、班舍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其為租賃者，租期應在二年以上，並經公證或認證。</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教育局核准後變更之：</p> <p>一、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同意變更切結書。切結書內容應載明原設立人(或原設立代表人)同意變更及新設立人(或新設立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p> <p>(三)有共同設立人者，經法院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變更之公證書。</p> <p>(四)有共同設立人者，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p> <p>(五)變更後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為新增共同設立人者，應另檢附該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p> <p>(六)原立案證書及新任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七)設立代表人變更時，應檢附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應經公證或認證)。</p> <p>二、班主任之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p>	<p>1.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變更情形之規定。</p> <p>2. 為避免設立人過度或頻繁變更造成規避對學生負履行契約責任之法律漏洞，爰規定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其變更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並限制設立人只有一人或二人時，不得同時辦理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增加或退出。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p> <p>(三)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班舍之增減、班址之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新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p> <p>(三)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p> <p>(四)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設施及衛生等設備）、測量成果圖、室內裝修成果圖、範圍標示圖。</p> <p>(五)財產目錄表，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p> <p>四、班名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內容應載明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p> <p>(三)原立案證書。</p> <p>(四)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五、班級數及科目之變更或增減：</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教職員履歷冊（須註明人員異動狀況、更新現</p>	
--	--	--

	<p>有人員學經歷資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新聘人員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技藝類科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每期修業期限、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前項第一款補習班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其變更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設立人只有一人或二人時，不得同時辦理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增加或退出。</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應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為之，第六款得由班主任為之。</p> <p>第一項各款之變更經教育局核准後，應由教育局換發立案證書。</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班主任異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二、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明文件。</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班舍增減或變更班址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新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p> <p>二、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須經公證或認證。</p> <p>三、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款文件。</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預審草案第四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文件。」等字應修正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款文件。」</p> <p>三、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七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班名變更：原立案證書。</p> <p>二、班級數或科目變更：</p> <p>(一)教職員名冊。並應載明人員異動狀況、更新現有人員學經歷資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新聘人員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二)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三、修業期限及課程變更：每期修業期限、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各款第一目，以下目次應分別調整或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前四條之變更申請應由設立人為之。 前四條之變更經教育局核准後，應由教育局換發立案證書。</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九條 補習班申請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應由設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向教育局提出。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出具切結書；有共同設立人者，切結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申請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向教育局提出： 一、原立案證書。但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附切結書及登報聲明作廢啟事。有共同設立人者，切結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補習班補換立案證書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補習班從事非屬一般性業務時，應報請主管機關知悉以利控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 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私立學校教師或擔任設立人後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性侵害、性騷擾案，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四、因違反貪污治罪條</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設立代表人或班主任： 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已擔任班主任者，如因在職進修而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性侵害、性騷擾案，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補習班之申請人、代表人或班主任資格。 (法規會意見) 一、序言「情事」二字，仍予維持(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2008 年 8 月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頁 352)；第五款款次筆誤，應更正。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例，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p> <p>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四、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p> <p>七、未滿二十歲。</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但教職員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視實際狀況，由班主任綜理各類事務。</p>	<p>第十八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但教職員人數在五人以下，得視實際狀況，由班主任綜理各類事務。</p>	<p>補習班班務組織編制。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之。</p>	<p>第十九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之。</p>	<p>外國人身分在補習班設立或擔任班主任之規定。 (班主任由本國人擔任，以增加本國人就業機會)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班主任應為專任，不得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並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技藝補習班：</p> <p>(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美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類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班主任應為專任，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技藝補習班：</p> <p>(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類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p>	<p>補習班班主任資格。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p>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p>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不得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並應具備前條之資格。 前項教師教授科目之專業學識，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補習班聘用之教職員工，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者，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其資格比照班主任資格辦理並應具其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 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補習班聘用之教職員工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外國人須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滿三年以上始得受聘擔任短期補習班教師，其聘僱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補習班應聘教師資格。 為避免外師流動頻繁而影響教學品質，爰增列外籍教師取得外僑居留證應滿三年以上。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二項「具体」二字應修正為「具體」；第五項應刪除「短期補習班」之「短期」二字。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五章 課程及收退費</p>	<p>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逾一年者，至少應分為三期。授課時數每班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p>	<p>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為一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 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比照學校分為上、下兩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授課時數每班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p>	<p>補習班修業期限、每週授課節數、每節授課時間。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應依</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應依</p>	<p>辦理資料表冊之留存備查。</p>

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每週授課時數。每期招生簡章、教師名冊、學生名冊及結業生名冊應留班備查。	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每週授課時數。每期招生簡章、教師及學生名冊及結業生名冊等應留班備查。	(法規會意見) 一、略作文字修正。 二、餘如預審意見。
(刪除)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補習班研究組織與內容。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刪除)	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之收費、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明定，並於學生報名表中載明學生已瞭解收費、退費之規定，並由學生詳閱後簽章。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之收費、退費規定應於其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明定，並於學生報名表中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規定之條文，並應由學生詳閱後簽章。 補習班於學生報名時，得收取定金，定金不得超過約定總費用百分之十，其餘費用，學生得申請分期繳納學費。	補習班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應載明收退費規定。補習班定金收取金額上限。 (法規會意見) 一、參考預審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亦將未成年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條文明定。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補習班於學生報名時，得收取定金及其他費用，金額不得超過總費用百分之十。 前項總費用，包括定金、報名費、訂位金、代辦費及其他費用。		(法規會意見) 一、參考預審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書寫，惟應將「代辦費」計入約定總費用內，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簽訂書面契約，其內容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契約書應提供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五日以上審閱期。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七條移列為第三十一條，以求性質相近條文應層次分明，以下條次並應配合調整條次。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學生報名時，得經補習班同意分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一條調

<p>期繳納應繳費用。</p>		<p>整為第三十二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製給正式收據並交由學生詳閱後簽名。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報名班別、班名、修業期限、總課程時數、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p> <p>前項收費項目如為代辦費，應同時明列細項及金額。未同時明列或難以識別者，代辦費不得逾總費用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製給正式收據並交由學生詳閱後簽名。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報名班別、班名、修業期限、總課程時數、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p>	<p>一、學生繳費收據規定。 二、為俾利消費糾紛之處理，收取費用中如包含代辦費，須明列代辦之項目及金額，如僅載明項目未載明金額；或僅註明成數（或金額），而細項不明者；或有收取代辦費而未載明者，代辦費總金額最高僅得占總費用之一成。</p> <p>（法規會 101 年 2 月 24 日 101 年第 7 次會議）（本案法規會第 4 次決議）</p> <p>一、第二項關於代辦費之項目，不宜僅籠統寫明「代辦費」，應明列代辦費各項之細項。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p>	<p>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p>	<p>補習班收費之用途。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三條調整為第三十四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三十五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補習班收支建立會計制度。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三十四條調整為第三十五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並以書面提出退費要求者，補習班應於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實際開課日三十日前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p> <p>二、實際開課日前三十日內要求退費者，退還總費用百分之九十。學生實際繳納金</p>	<p>第三十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p> <p>一、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九成；預繳金額未達一成者，不得向學生追繳。</p> <p>二、實際開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前，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七成。</p>	<p>一、學生退費規定。 二、本條有關實際開課日前後之退費額度參照教育部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強化管理補習班注意事項」之退費標準原則，並參酌各方意見及其他縣市補習班管理規則之退費標準訂定之。 三、參酌法規委員會大會消費者保護官反應與建</p>

額未達總費用百分之十者，不予退費亦不得追繳。

三、實際開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應自要求提出之日起算，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

四、實際開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所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要求退費時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主契約外附贈之免費課程、試聽、試讀或其他類似名義之課程，視為補習班招生之招攬行為，不計入實際開課日或上課日計算，亦不得收費。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期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距報名日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稱開課日，並以該課程賸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法規會 101 年 2 月 24 日 101 年第 7 次會議授權教育局研議草案)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三、實際開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五成

四、實際開課日算起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前項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包括定金、短期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代辦費及其他費用。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議意見，調整退費標準如下：

(一) 一次預收二期以上學費之學生辦理退費時，該未上課期別，建議應全額退費，惟考量業者因預期該學生正常上課而已預先支出必要費用，其未上課期別之退費，以學生要求退費時間點為準據，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 考量現行補習教育之多元及各類補習班經營方式與營運成本有別，及為求有效降低補習班消費糾紛之產生，與提高消費糾紛之後續處理效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彰化縣第三十四條，臺北市第三十三條)，訂定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法規會 101 年 2 月 24 日 101 年第 7 次會議)(本案法規會第 4 次決議)

一、第一項序言學生離班如提出退費要求是否應以書面(要式行為)提出？是否妥當？

二、第三項主契約外附贈之免費課程、試聽、試讀或其他類似名義之課程，雖不計入實際開課日或上課日計算，亦不得收費，似對學生有利，惟業者如將該免費課程置於主課程後始贈送，是否應納入實際

一、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全額退費。

二、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第八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三、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四、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五、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開課日計算並按比例退費，對學生較為有利？建請參考臺南市版本與業者、消保官溝通後重新擬具草案再提法規會討論。

三、本條第一項「約定總費用」等字刪除「約定」二字，並應與第三十條用語一致。

※※※(法規會 101 年 2 月 24 日 101 年第 7 次會議授權教育局研議草案說明)

一、學生退費規定。

二、本條有關實際開課日前後之退費額度參照教育部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強化管理補習班注意事項」之退費標準原則，並參酌各方意見及其他縣市補習班管理規則之退費標準訂定之。

三、有關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現行補習班文化影響，例如報名採劃位制度，學生於報名後即已劃定座位，補習班亦已因此支付招聘教師、印製教材、考卷等必要支出，學生於課程進行中，因個人原因無條件解約要求退費後，所餘課程已不完整，業者已難再轉售他人，且若所劃座位亦屬冷門時，情況將雪上加霜，而前述必要支出業已支付，故本規定採由業者與學生各負擔一半之損失，較符公平原則。

<p>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該課程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稱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但契約另定第一次上課日者，從其約定。</p> <p>學生課程權益（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依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p> <p>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額部分。</p>		<p>四、另為保障消費者權利，學生如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將得全額退費。鼓勵學生如有退費需求，應儘早提出，越早提出者，將可取得較優勢之退費條件，同時業者因可因應之時間拉長，亦有助減少學生中途離班時所受之損失。</p> <p>(法規會 101 年 5 月 4 日 101 年第 13 次意見)(本案法規會第 5 次決議)</p> <p>一、第三十六條係針對可歸責學生之事由規範，第三十八條係針對不可歸責學生之事由規範，不得混淆，恣意適用。</p> <p>二、贈送課程是否納入實際開課日計算，應一併載明於草案條文內。</p> <p>三、本草案未事先與消費者團體、消保官討論，除參酌議員意見外，應再與消費者團體、消保官討論後重新擬訂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送審。</p>
<p>(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不得以切結書或於定型化契約中加註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變相要求學生不得退費。</p>	<p>本條新增。 補習班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學生申請退費。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十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p>	<p>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一日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p>	<p>補習班因故未開班、停班停課之退費規定。 (法規會 101 年 2 月 24 日 101 年第 7 次會議)(本案法規會第 4 次決議) 一、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移列為同項第二款前段</p>

22

<p>用。</p> <p>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習班應於事由發生或處分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並應賠償已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p> <p>(一)停班、停課。</p> <p>(二)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p> <p>(三)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超過三分之一或變更上課地點至非立案班址。</p> <p>(四)補習班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於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者，得於實際停課、停班日起十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p> <p>前二項退費，如學生係未成年者，補習班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具領。</p>	<p>告。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p> <p>二、有正當事由停班、停課者，應事先告知學生，並應於實際停課、停班日起七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p> <p>三、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約定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或授課時數者，補習班除退還學生所繳之費用外，並應賠償所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p> <p>四、補習班自行暫停招生、註銷立案，或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廢止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及賠償。</p> <p>前項退費申領，如學生係未成年者，補習班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領。</p>	<p>之各目；至同項第二款後段應獨列一項為第二項；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101年5月4日101年第13次意見)(本案法規會第5次決議)</p> <p>本條第二項既明定可歸責補習班之事由(如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等)，學生除可主張退費外，亦得主張違約金，為何第三十八條亦係可歸責補習班之事由，惟學生僅能提出保留或轉讓，不得提出解除契約及退費要求？差別何在？提案單位應再釐清。</p>
<p>(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其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參加補習班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補習班之收費及退費規定應載明於報名表與服務契約書中，收費時</p>	<p>1. 補習班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之規定。</p> <p>2. (第三項至第五項為新增)法定五日審閱期及有關爭議之處理。</p> <p>(法規會意見)</p> <p>預審草案第三十七條因移列為第三十一條，故本條刪除。</p>

應明確告知退費相關規定，並提供報名學生五日以上審閱期。

審閱期滿締約前，應由學生親自於契約書上加註條款，以正楷書寫清楚之文字，記明本人確實已審閱五日之字樣，並記明審閱期間後簽名。

第二項審閱期，短期補習班不得要求報名學生放棄。如學生拒絕帶回審閱，或審閱不滿五日即要求簽定契約者，補習班應請學生親自於契約書上加註條款，以正楷書寫清楚之文字，記明自願拋棄法定五日審閱期，日後有關法律責任自負之字樣，並親自簽名。如學生為未成年者，該條款之記明及簽署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給予學生法定五日審閱期：

- 一、未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者。
- 二、未履行第三項或第四項之義務即與學生締約者。
- 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親自加註並簽名之條款非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或所簽署之文字不清難以辨識者。

(刪除)	<p>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間因補習契約產生收退費之爭議，且受本府有關機關通知出席協商、調解或有關會議時，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應出席。</p>	<p>本條新增。 補習班於消費糾紛發生時之法定出席義務。以利消費爭議處理。 (法規會意見) 「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就容許當事人得出席及不出席調解之權利，惟本條卻強制規定當事人應出席義務，且如未履行出席義務亦將受原草案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處分，顯有抵觸法律之虞，建請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補習班教學內容、師資、課程安排或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時，補習班不得拒絕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補習班教學內容、師資、課程安排或非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提出保留或轉讓等要求時，補習班不得拒絕辦理。</p>	<p>學生提出保留或轉讓等要求之規定。 (法規會 101 年 2 月 24 日 101 年第 7 次會議)(本案法規會第 4 次決議) 本條學生得向補習班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究是否僅指可歸責補習班之情形？抑或不論是否可歸責於補習班，祇要學生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時，補習班均不得拒絕，提案單位政策究為何？本條應與第三十六條與業者溝通後再提法規會討論。 <u>※※※(法規會 101 年 2 月 24 日 101 年第 7 次會議授權教育局研議草案說明)</u> 請教育局會中補充說明。 (法規會 101 年 5 月 4 日 101 年第 13 次意見)(本案法規會第 5 次決議) 一、本條係就不可歸責學生之事由規範，不得與第三十六條恣意選用。</p>
<p><u>※※※(法規會 101 年 2 月 24 日 101 年第 7 次會議授權教育局研議草案)</u></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補習班教學內容、師資、課程安排或其他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時，補習班不得拒絕。</p>		

		二、理由同第三十七條，提案單位應再釐清。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明列章次 章次調整為第六章。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採計方式。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四十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實習、口頭問答及平時作業、實驗等；臨時測驗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時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實習、口頭問答及平時作業、實驗等；臨時測驗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時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	學生成績考查內容。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測驗。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測驗。	參加結業測驗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補習班得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補習班得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結業證書發給及用途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七章 監督	第八章 監督	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四十三條 教育局得定期邀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舉行研習或座談會，宣導或研討補習班相關事項。 補習班就教育局所定涉及補習教育之各項重要事項，應配合執行並	第四十條 教育局得定期召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舉行各式研習或座談會，宣導或研討補習班相關事項。 補習班就教育局所定涉及補習教育之各項重要事項，有配合執行及	召集設立人或班主任研討事宜。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刪除「各式」二字、第二項刪除「之義務」三字。 二、餘如預審意見。

向學生宣導。	向學生宣導之義務。	
第四十四條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	第四十一條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予以處分。	教育局督導考核補習班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教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教育局得獎勵之。	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教學績效卓著、推動補習服務契約書或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得由教育局獎勵之。	補習班績優之獎勵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四十六條 補習班得設獎學金名額；其設置辦法由補習班自行訂定。	第四十三條 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名額，辦法由各班自行訂定，報經教育局備查。	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各班」修正為「補習班」。 二、餘如預審意見。
(刪除)	第四十四條 教育局基於輔導之立場得對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法進行現場查察、蒐集資料等稽查工作。	對未立案補習班之稽查。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四十七條 除本規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補習班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從事任何形式之托育活動。 補習班不得於在學學生就讀之學校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為妨礙在學學生上課及作息之行為，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之行為。	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從事任何形式之托育活動。從事技藝類補習課程者，一天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 補習班不得於學校上課時間內，招收在學之學生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至學校校園內宣傳或招攬學生。	一、針對招攬幼兒及在學學生之禁止規定。 二、補習班得否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中央尚在規劃研議中(參教育部101年3月13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諮詢會議(101年第2次)紀錄)，本條採「除本規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之除外規定以配合未來中央政策走向。 (法規會101年5月4日101年第13次意見)(本案法規

		會第5次決議) 如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補習班申請停止營業時，應保障在班學生權益，並由設立人報教育局核准，期間以半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以半年為限，逾期撤銷立案。	第四十六條 補習班因故須暫停招生時，應先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妥予處理並保障，再報經教育局核准暫停招生，期間以半年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以半年為限，逾期撤銷立案。	補習班暫停招生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補習班如停止營業，提案單位有何保障學生權益之機制(如終止、解除或退費)?可否參考其他縣(市)成立基金之可行性，請參考。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生，並應於班址顯明處公告，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退費；其因故停班或停課者，亦同。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三十六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五十條 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時，應事先告知學生及教育局，並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退費及保障在班學生權益後，再由設立人向教育局申請註銷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	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如無法繼續辦理時，應先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妥予處理並保障，再由設立人向教育局申請註銷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	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之處理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三十六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五十一條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明訂未申請立案補習班之裁罰依據。 (法規會意見) 一、「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案」等字之逗號「，」刪除。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五十二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依補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視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二、班名未照規定書寫。 三、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	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情形者，教育局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有關表冊未按期陳報或未按期填列置班備查者。	處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違反情形。 (法規會意見) 一、第十二款「未符合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等字修正為「未符合教育局公告之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

<p>四、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p> <p>五、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少於二平方公尺。</p> <p>六、缺乏教學必要設備。</p> <p>七、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p> <p>八、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p> <p>九、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p> <p>十、有關表冊未按期陳報或未按期填列置班備查。</p> <p>十一、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p> <p>十二、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教育局公告之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p> <p>十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p>	<p>二、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p> <p>三、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p> <p>四、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者。</p> <p>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p> <p>六、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者。</p> <p>七、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p> <p>八、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p> <p>九、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符規定者(文理類補習班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少於二平方公尺者)。</p> <p>十、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p> <p>十一、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者。</p> <p>十二、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者。</p> <p>十三、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五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得依補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其立案：</p> <p>一、經教育局限期整頓改善，逾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p> <p>二、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p>	<p>第五十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時，教育局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其立案：</p> <p>一、經教育局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情節重大者。</p> <p>二、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p>	<p>處以撤銷立案之違反情形。(法規會意見)</p> <p>一、略作文字修正。</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個月而未備查者。</p> <p>三、受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p> <p>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p> <p>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p> <p>六、設立人有第二十一條情事者。</p> <p>七、出租、贈與、出售立案證書者。</p> <p>八、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p>	<p>個月而未報備者。</p> <p>三、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p> <p>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p> <p>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情節重大者。</p> <p>六、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p>	
(刪除)	<p>第五十一條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設質或為其他對學生權益具重大影響之法律行為。</p>	<p>立案證書禁止行為。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已移列至前條第七款，故刪除。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五十四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立案者，教育局一年內不受理原設立人及共同設立人申請設立補習班。</p>	<p>第五十二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撤銷立案者再申請設立之限制。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規定之立案證書、結業證書、各種表冊、班印及收據等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p>	<p>本規則相關證書表冊等資料格式由教育局訂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立案之才藝中心，準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函授、視訊學校(班)與已立案才藝中心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p>	<p>函授、視訊學校(班)與已立案才藝中心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略作文字修正。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p>	<p>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p>	<p>訂定施行日期(予業者適度過渡期間)。 (法規會意見) 一、本辦法既於發布後三個月始施行，提案單位務請於本(101)年約七、八月前應速移本局辦</p>

		理發布，避免屆時(101年12月24日)無法可依。 二、餘如預審意見。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警察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臺中縣市警察局合併改制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法規整併事宜，就有關合併前「臺中市娼妓管理自治條例」與「臺中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兩項自治法規之研修合併，以因應縣市合併後法規之適用；另因應一百年十一月四日總統公布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案，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所揭示有關平等原則及禁止歧視之意旨，整併前自治條例內有關「娼妓」、「妓女」及「妓女戶」之用語於整併後均分別改以「性交易服務者」及「性交易場所」稱之。</p> <p>二、旨揭自治條例草案前經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受託單位（耀南法訓公司）輔導後，由本局參酌輔導意見完成草案訂定。</p> <p>三、原「臺中市娼妓管理自治條例」與「臺中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併擬廢止。</p> <p>四、檢附「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一次)			
一、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修正通過。 二、餘條文下次審議。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二次)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p>原「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名稱配合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正為「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總說明部分應載明本自治條例係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制定，主要係保障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規定繼續經營，避免易使人誤解為本市各區均可以設置性交易服務場所。</p> <p>二、餘如預審名稱。</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確保公共安寧秩序，維護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市民健康、維護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p>為揭示大法官釋字第六百六十六號解釋意旨旨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條文增加確保市民健康之目的。</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簡稱。</p> <p>二、如預審意見。</p>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性交易服務者，指經登記許可為性交易之服務者，所稱性交易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性交易服務者，指經登記許可而為性交易服務者，所稱性交易場	<p>一、本自治條例之規範對象包括性交易服務者及性交易場所。</p> <p>二、本自治條例主要規範</p>

<p>所，指經登記許可提供性交易服務者執業之場所。</p>	<p>所，指經登記許可提供性交易服務者執業之場所。</p>	<p>經合法登記許可營業之性交易服務者及性交易場所營業行為等有關事項。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四條 性交易服務者之管理，包括下列措施： 一、登記管理。 二、職業訓練與輔導就業。 三、收容救助。</p>	<p>第四條 本市性交易服務者及性交易場所管理應依下列步驟策劃推進並得相輔推行： 一、登記管理。 二、職業訓練與輔導就業。 三、收容救助。</p>	<p>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為合法登記許可營業之性交易服務者及性交易場所。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對性交易服務者登記採許可制，對欲轉業者予以職業職業訓練與輔導就業，無法就業者予以收容救助等三階段。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刪除)</p>	<p>第五條 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性交易服務者，限於登記之性交易場所內執業。</p>	<p>為便於管理以及公共秩序之維護，性交易服務者營業場所限於經合法登記之性交易場所。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五條 申請為性交易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性交易場所負責人向轄區警察分局提出： 一、符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規定之健康檢查表。 二、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 前項申請經警察分局層轉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後，始得執業。 前項許可證不得轉讓、繼受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他人使用。</p>	<p>第六條 申請為性交易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認可之健康檢查表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由性交易場所負責人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並繳驗身分證，層轉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後，始得執業。 前項許可證不得轉讓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他人使用或由他人繼受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報請換發或補發。</p>	<p>一、性交易服務者申請許可證之程序以及禁止以任何形式將許可證提供他人使用。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係保障依前自治條例申請之場所得合法繼續經營，原自治條例並未禁止性工作場所對新進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限制，爰為保障原性工作場所之</p>

		<p>經營權，原性交易場所符合本自治條例下可提出新進性工作者之申請。</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檢附文件應分款敘述。</p> <p>二、本條分為三項。</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性交易服務者：</p> <p>一、未滿二十歲。</p> <p>二、患有性病、法定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不宜從事性交易服務者之疾病。</p> <p>三、現有配偶。</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性交易服務者：</p> <p>一、未滿二十歲。</p> <p>二、身患有性病或法定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經衛生機關認定不宜從事性交易服務者之疾病。</p> <p>三、現有配偶。</p>	<p>申請性交易服務者消極資格限制。</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衛生機關」等字修正為「衛生局」。</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性交易服務者結婚或轉業者，其許可證應予廢止。</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第八條 性交易場所除原經登記許可者外，不得新設。</p> <p>前項原經登記許可者，不得遷移地址、擴大營業場所、將許可證轉讓、繼受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他人使用。</p>	<p>第八條 性交易場所除原經登記許可者外，不得新設；原許可設立者，不得遷移地址、擴大營業場所。</p> <p>性交易場所許可證，不得轉讓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他人使用或由他人繼受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報請換發或補發。</p>	<p>限制性交易場所之新設以及以任何形式將許可證提供他人使用。</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第九條 性交易場所之性交易服務者人數，以每一執業臥室二人計算，其臥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六平方公尺。</p> <p>性交易場所應具有下列設備：</p> <p>一、沖水式廁所：性交易服務者每滿十人者，應增一間。</p>	<p>第九條 性交易場所人數，以每一執業臥室，以二人計算，其面積不得小於六．六平方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衛生設備：</p> <p>一、廁所：應為抽水馬桶，性交易服務者十人以上者，應添加一間。</p>	<p>性交易營業場所有關規模及配置之規範。</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二、浴室：面積不得小於三．三平方公尺，並有熱水設備。</p> <p>三、專供性交易服務者用餐之餐廳。</p> <p>四、消防安全設備。</p>	<p>二、浴室：應為磁磚並有熱水設備，其面積不得小於三．三平方公尺。</p> <p>三、餐廳：應專設以供性交易服務者用餐。</p> <p>性交易場所應將許可證懸掛在顯明處。</p>	
<p>第十條 性交易場所或性交易服務者許可證，每半年由轄區警察分局查驗一次，查驗時間由警察分局定之，並將查驗情形報警察局備查。</p>	<p>第十條 性交易場所或性交易服務者許可證，每半年由轄區警察分局查驗一次，查驗時間由警察分局定之，並將查驗情形報警察局備查。</p>	<p>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查驗性交易場所或性交易服務者許可證之規範。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一條 性交易場所及其負責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門前懸掛綠色燈標誌。 二、許可證應懸掛於所內明顯處。 三、性交易服務之定價表，應懸掛於所內明顯處。 四、所內應備保險套及洗滌設備。 五、被、褥、枕、毯隔日應換洗一次。 六、供執業對象所用之毛巾，每次應煮沸使用。 七、廁所應打掃、消毒，保持清潔。 八、設備用具應經常保持清潔。 九、應接受定期清潔檢查。 十、不得扣索執業對象贈與性交易服務者之物品。 十一、不得超過分配比 	<p>第十一條 性交易場所及其負責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門前懸掛綠色燈以為標誌。 二、性交易服務之定價表，應懸掛於戶內明顯之處。 三、戶內應備衛生(保險)套及洗滌設備。 四、被、褥、枕、毯隔日應換洗一次。 五、供執業對象所用之毛巾，每次應煮沸使用。 六、廁所應打掃、消毒，保持清潔。 七、設備用具應經常保持清潔。 八、應接受定期清潔檢查。 九、不得扣索執業對象贈與性交易服務者之物品。 十、不得超過分成規定，剝削性交易照 	<p>性交易場所及其負責人應遵守之營業規則。 (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十一款「比率」顯文字錯誤，應更正為「比例」。 二、第十八款「拉客」修正為「招攬」，以下條文亦配合修正。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p>例規定，剝削性交易服務者之收入。</p> <p>十二、不得扣留性交易服務者之許可證、社會福利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十三、不得作任何廣告宣傳。</p> <p>十四、不得容留未持有性交易服務者許可證者在性交易場所住宿。</p> <p>十五、應責令性交易服務者按照規定接受健康檢查。</p> <p>十六、不得僱用未滿二十歲者為工作人員，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列冊登記，並向轄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申請備案，其異動時亦同。</p> <p>十七、不得容留非登記於該場所之性交易服務者執業。</p> <p>十八、不得僱用人員從事招攬或保護工作。</p> <p>十九、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者，應向警察局辦理登記。</p>	<p>務者之收入。</p> <p>十一、不得扣留性交易服務者之許可證、社會福利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十二、不得作任何廣告宣傳。</p> <p>十三、不得容留未持有執照者在性交易場所住宿。</p> <p>十四、應責令性交易服務者按照規定接受健康檢查。</p> <p>十五、不得僱用未滿二十歲者為工作人員，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列冊登記，並向轄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申請備案，其異動時亦同。</p> <p>十六、不得容留無性交易服務者許可證之人接客。</p> <p>十七、不得僱用人員從事拉客或保護工作。</p>	
<p>第十二條 性交易服務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性交易服務者，限於登記之性交易場所內執業。</p> <p>二、不得至場所外招攬。</p> <p>三、不得接待未滿十八歲之人為執業對象。</p>	<p>第十二條 性交易服務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至戶外拉客。</p> <p>二、不得接待未滿十八歲之人為執業對象。</p> <p>三、懷孕或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不得接客。</p> <p>四、患有性病、法定傳染</p>	<p>性交易服務者之營業規則。</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四款及第五款「接客」修正為「執業」。</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象。</p> <p>四、懷孕或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不得執業。</p> <p>五、患有性病、法定傳染病及各種精神疾病者，不得執業，並應立即治療。</p> <p>六、許可證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隨身攜帶備執業對象索閱，應經定期健康檢查，始得執業。</p> <p>七、不得向執業對象索取定價以外之費用。</p>	<p>染病及各種精神疾病者，不得接客，並應立即治療。</p> <p>五、許可證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隨身攜帶備執業對象索閱，應經定期健康檢查，始得執業。</p> <p>六、不得向執業對象索取定價以外之費用。</p> <p>七、申請停業後應經健康檢查，始准復業。</p>	
<p>第十三條 性交易服務者轉場所執業，應向轄區警察分局提出，並轉報警察局登記。</p>	<p>第十三條 性交易服務者轉戶執業，應先向轄區警察分局登記，報警察局備查。</p>	<p>性交易服務者轉戶執業之報備許可機制。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四條 性交易服務者執業收費標準由各性交易場所與性交易服務者議定。</p>	<p>第十四條 性交易服務者執業收費標準由各性交易場所與性交易服務者議定。</p>	<p>性交易場所性交易服務者之接客收費由雙方約定，不另訂定收費標準。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五條 性交易場所供給性交易服務者膳宿者，其執業所得按性交易服務者百分之七十，性交易場所百分之三十比例分配之；無供給膳宿者從其約定，但性交易服務者所得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p>	<p>第十五條 性交易場所供給性交易服務者膳宿者，其執業所得按性交易服務者七成，性交易場所三成比例為分配之原則，無供給膳宿者從其約定，但性交易服務者所得不得少於八成。</p>	<p>性交易場所供給性交易服務者膳宿者之接客費用比例分配，避免性交易服務者受性交易場所之剝削，以維護其執業自主性。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執業對象所付費用應由性交易服務者收取，性交易場所不得代收。</p>	<p>第十六條 執業對象所付費用應由性交易服務者收取，性交易場所不得代收。</p>	<p>執業對象所付費用應由性交易服務者收取，以維護其執業自主性。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七條 性交易服務者執業期間應定期至轄區衛生所接受健康檢查，必要時由轄區警</p>	<p>第十七條 性交易服務者應每星期接受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檢查一次，並每月接受人類</p>	<p>性交易服務者應定期接受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檢查，以維護性交易服務者之健康及性交易之安</p>

<p>察分局協助之。</p> <p>前項健康檢查項目包括：</p> <p>一、每星期接受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檢查一次。</p> <p>二、每月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其他需驗血性病篩檢。</p>	<p>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其他須驗血性病篩檢，由衛生局負責辦理，並在健康情形紀錄表上註記。</p> <p>前項健康檢查，必要時由轄區警察局協助之。</p>	<p>全。</p> <p>(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前條健康檢查，如發現有性病或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執業並應立即治療，衛生局並應轉知警察局予以停止執業、吊扣許可證；經接受治療後，不具傳染力或持有醫師證明者，衛生局應轉知警察局准予復業並發還許可證。</p>	<p>第十八條 健康檢查時，如發現有性病或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執業並應立即治療，衛生局並應轉知轄區警察局予以停止營業、扣留許可證；經接受治療後，不具傳染力或持有醫師證明者，衛生局應轉知轄區警察局准予復業並發還許可證。</p>	<p>性交易服務者經發現罹患性病或其他傳染病時強制停業及治療之相關規範，以維護性交易安全與公共衛生。</p> <p>(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性交易服務者有拒絕執業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加以強迫。</p>	<p>第十九條 性交易服務者有拒絕接客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加以強迫。</p>	<p>性交易服務者之性自主權。</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條 性交易服務者應接受衛生及其他必要常識之講習。</p>	<p>第二十條 性交易服務者應接受衛生及其他必要常識之講習。</p>	<p>符合大法官解釋對性交易服務者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措施，以維護市民健康。</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性交易場所負責人對於性交易服務者不得干涉其婚姻、索取聘金及限制自由。</p> <p>性交易場所違背前項規定者，由警察局依法處理。</p> <p>對於受害之性交易服務者得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指派社工人員協助。</p>	<p>第二十一條 性交易場所負責人對於性交易服務者不得干涉其婚姻、索取聘金及限制自由。</p> <p>性交易場所違背前項規定者，除由轄區警察局依法處理外，對於受害之性交易服務者得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指派社工人員協</p>	<p>保障性交易服務者之結婚自由，以符合其憲法第二十二條之權利。</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助。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強迫女子為性交易服務者，應由警察局查明依法處理外；被害人由社會局協助。	對遭強迫賣淫或為性交易服務者之被害人由本市社會局協助。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十二條 性交易服務者不願繼續執業，如符合收容或救助資格者，應依其申請送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協助，並由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其就業。	第二十三條 性交易服務者不願繼續執業者，如符合福利資格，應依其申請送請社會局協助收容或救助。	性交易服務者不願繼續執業時，如符合福利資格，得申請本市社會局協助救助機構收容。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對於被收容或救助之性交易服務者，社會局及就業輔導機構應予以協助。	符合大法官解釋給予性交易服務者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其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依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或臺中縣、市娼妓管理法規已取得登記許可證之性交易服務者或性交易場所，直接列入管理。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保障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登記許可證之性交易服務者或性交易場所，列入管理。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十三條 性交易場所或其負責人有違反第八條規定者，吊扣其性交易場所許可證二個月，並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性交易場所或其負責人有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吊扣其性交易場所許可證二個月，並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規定性交易場所或其負責人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構成犯罪之法律效果。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p>性交易場所或其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警察局得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性交易場所或其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各款之規定者，轄區警察分局得依情形命其改善、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四條 性交易服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警察局得令其改善並吊扣許可證一個月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者。 三、當月無故未健康檢查二次以上者。</p>	<p>第二十七條 性交易服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轄區警察分局得依情形命其改善、吊扣其許可證一個月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許可證供他人使用。 二、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之規定。 三、當月二次以上無故未健康檢查。</p>	<p>性交易服務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義務之法律效果。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依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或臺中縣、臺中市娼妓管理法規已取得登記許可證之性交易服務者或性交易場所，免再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提出申請。</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本市現有合法性交易場所全部結束營業後失效。</p>	<p>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二、訂定落日條款。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